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1-9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1-9 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

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8月25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进行调整。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1]61号”《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信息，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发布《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80万张，均按面值发行。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6日上市，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其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

《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43 元/股的 130%（即 13.559 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价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行使“日丰转债”赎回权，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温定雄

2023年2月7日